



會計專業發展基金

《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

聲明

對於內地財政部上月公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下稱「暫行規定意見稿」），本基金特向內地財政部提交意見書，表達對「暫行規定意見稿」的意見和建議。

在徵求意見期間，本基金接獲不少香港會計師及會計界朋友查詢和表示嚴重關切，當中年青會計師對「暫行規定意見稿」的建議表示非常擔心，普遍擔憂如按建議落實，而亦未有具體解釋和指引，將嚴重影響香港會計師的前景，甚至是香港畢業生投身會計業的意欲。

「暫行規定意見稿」的建議包括：

- 註冊地在境外、但經營實體在中國內地的企業的境外上市審計不屬於臨時執業範疇，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通過臨時執業方式對其執行審計業務、出具審計報告（第二條）；
-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應當與中國內地具有證券資格或者上一年度行業綜合評價排名前 100 名（以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排名結果為準）的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業務合作，明確約定審計報告由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計責任由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第五條）

本基金認為各方應以理性及客觀角度去分析和提出建議，並提議可考慮以下數點，以釋除各方的疑慮：

- 建議充分考慮港澳會計師情況和利益，有別於其他境外會計師；
-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CEPA）規定，符合、甚至擴大相關條文，給予港澳地區會計師事務所相關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豁免優惠；
- 進一步諮詢及釐清「開展業務合作」的範疇及安排細節，及「行業綜合評價排名」的時間限制，宜寬不宜緊，促進加強雙贏合作；

- 明確香港與內地會計師的分工和責任問題，確保港澳會計師合法參與相關審計業務的自由度；
- 進一步加強與相關審計準則及其他準則的協調；
- 延長或進行第二輪諮詢，聽取各方的意見。

由於「暫行規定意見稿」有深遠影響及疑慮，本基金認為可以考慮延長或進行第二輪諮詢，以聽取各方意見外，另可提供具體諮詢、試行、及落實程序時間表，讓各方有更充足的時間作廣泛討論和準備。

如有任何查詢和疑問，歡迎與本基金聯絡，電話：(852) 9820-7626。

會計專業發展基金

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